



YQCDC/BG-090

170500140030
有效期2023年02月08日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检验报告

产品名称: 末梢水

报告编号: YQCDC/ZY-XMSZ-054-2022

委托单位: 伊旗自来水公司

检验类别: 生活饮用水

检验报告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（首页）

No: YQCDC/ZY-XMSZ-054-2022

共 4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伊旗自来水公司				
检验单位	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
生产企业	-----				
产品名称	末梢水	型号规格	500ml/瓶		
生产日期	-----	样品编号	YQCDC/ZY-XMSZ-054-2022		
抽样地点	润园	抽样数量	3		
抽样日期	2022. 10. 20	抽样人员	李慧		
检验类别	生活饮用水	检验性质	委托检验		
样品描述及状态	液体、清澈、无杂质、包装完好	送样人员及联系方式	贾莲 15049476363		
到样日期	2022. 10. 20	检验日期	2022. 10. 20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.4-10、12-2006		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肉眼可见物、臭和味、耗氧量、总硬度、浑浊度、PH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氨氮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硫酸盐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砷、汞、硒、铝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阴离子洗涤剂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溴酸盐、甲醛、亚硝酸盐、氯酸盐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氯气及游离氯制剂、一氯胺、臭氧、二氧化氯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		
检验结论	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		
主送单位	伊旗自来水公司				
编制人	何敏	审核	何敏	批准	王爱明
编制人	何敏	审核	何敏	批准	王爱明
日期	2022.11.20	日期	2022.11.20	日期	2022.11.20

注：本检验报告无本单位检验专用章无效

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单理化部分（副页）

No: YQCDC/ZY-XMSZ-054-2022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限值	结果	单项结论	备注
1	色度	度	20	5	符合	
2	肉眼可见物	-----	不得含有	无	符合	
3	臭和味	-----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	
4	耗氧量	mg/L	5.0	0.32	符合	
5	总硬度	mg/L	550	80.07	符合	
6	浑浊度	度(NTU)	3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5	0.7	符合	
7	PH	-----	6.5-9.5	7.9	符合	
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500	197	符合	
9	氨氮	mg/L	0.5	<0.02	符合	
10	氟化物	mg/L	1.2	0.48	符合	
11	硝酸盐氮	mg/L	20	5.95	符合	
12	氯化物	mg/L	300	27.15	符合	
13	硫酸盐	mg/L	300	58.52	符合	
14	铬-六价(Cr)	mg/L	0.05	0.006	符合	
15	铅(Pb)	mg/L	0.01	<0.0025	符合	
16	铁(Fe)	mg/L	0.5	0.06	符合	
17	锰(Mn)	mg/L	0.3	<0.1	符合	
18	铜(Cu)	mg/L	1.0	<0.2	符合	
19	锌(Zn)	mg/L	1.0	<0.05	符合	
20	镉(Cd)	mg/L	0.005	<0.0005	符合	
21	砷(As)	mg/L	0.05	<0.001	符合	
22	汞(Hg)	mg/L	0.001	<0.0001	符合	
23	硒(Se)	mg/L	0.01	<0.0004	符合	

注：本检验报告无本单位检验专用章无效

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单理化部分（副页）

No: YQCDC/ZY-XMSZ-054-2022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限值	结果	单项结论	备注
24	铝	mg/L	0.2	0.02	符合	
25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5	符合	
26	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2	符合	
27	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	符合	
28	挥发酚	mg/L	0.002	<0.002	符合	
29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符合	
30	溴酸盐	mg/L	0.01	-----	-----	
31	甲醛	mg/L	0.9	-----	-----	
32	亚氯酸盐	mg/L	0.7	-----	-----	
33	氯酸盐	mg/L	0.7	-----	-----	
34	总 α 放射性	Bq/L	0.5	-----	-----	
35	总 β 放射性	Bq/L	1	-----	-----	
36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	mg/L	≥30min (出厂水≥0.3 末梢水≥0.05)	-----	-----	
37	一氯胺	mg/L	≥120min (出厂水≥0.5 末梢水≥0.05)	-----	-----	
38	臭氧	mg/L	≥12min (出厂水--- 末梢水≥0.05)	-----	-----	
39	二氧化氯	mg/L	≥30min (出厂水≥0.3 末梢水≥0.05)	-----	-----	
	以下空白					

注：本检验报告无本单位检验专用章无效

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。
2.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必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（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）报告的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若负责抽样时报告仅对本检验批次所检项目负责。
6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者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
地址：伊旗阿镇纳林陶亥街

电话：0477-8684204

邮政编码：017200

